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代理教師第 7 次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類別	缺別	代理期限	錄取名額	備取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師請假缺	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1	1	具社會科專長尤佳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招考次序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u> 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u> 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u> 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u> 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五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u> 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http://www.lj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報名階段	受理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0年2月1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第二階段	110年2月2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請於110年2月1日下午5時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第三階段	110年2月3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請於110年2月2日下午5時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第四階段	110年2月4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請於110年2月3日下午5時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第五階段	110年2月5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請於110年2月4日下午5時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1. 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51號)；電話：04-7772041分機217或211)

2.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身分證及附件二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手續：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郵寄報名概不受理)；報名需繳驗證件正本(審正本收影本)，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費用：免費。

肆、甄選及放榜：

一、甄選及放榜時間：

招考次序	考試日期時間	放榜時間
第一階段	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11時進行甄試	110年2月1日下午5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11時進行甄試	110年2月2日下午5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進行甄試	110年2月3日下午5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	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11時進行甄試	110年2月4日下午5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四階段報名
第五階段	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進行甄試	110年2月5日下午5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及範圍 11:00起~結束(須備教案3份)	口試甄選時間 11:00~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具社會專長者以中、高年級社會科為範圍，單元自訂	口試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單槍、電腦等電子設備)。
- (三)口試：每場以 3 至 6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四)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9 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 (四)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 (五)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 二、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中途自行辭聘。

陸、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備取者候用期限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 二、**本職缺應學校需求支援相關行政業務，不得異議。**
- 三、**本職缺係代理教師請假，若被代理教師請假事由結束提早復職，其代理人應即解聘。**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網站查詢。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之網站。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7 次)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國小普通班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 歷	學校				科系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1、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如有違者，願接受法律責任。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應聘人)簽章：</p>					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料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	---	----------------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